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部分关联方生产计划变化所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主要系部分关联方实际经营需求所致，超出金额未达到需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部分关联方因在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需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在表决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此议案审议的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